

上海师范大学优秀博士 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及优秀学位论文库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、提高创新能力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为推动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参与评选的范围为当年度申请学位的论文，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以中文撰写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1. 论文选题着眼于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前沿问题或重要现实问题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或现实价值。

2.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有较大创新，取得了突破性成果或比较重要的研究成果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。

3. 论文遵守学术规范，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。

4.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：

(1) 校外盲审结论为 AAA；

(2) 论文答辩成绩为优。

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：

(1) 校外盲审结论为 A；

(2) 学院评阅中校外评阅结论为 A；

(3) 论文答辩成绩为优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及导师、学科点负责人推荐

研究生根据上述要求，填写申请表，经导师和学科点负责人推荐后送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。

2. 学院初审

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进行初审，评选出本学院的候选论文，形成推荐名单后送交研究生院学位办。

3. 学校评审

研究生院学位办对候选论文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经投票表决，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，产生我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并公示。

五、优秀学位论文库建设及奖励

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将获颁荣誉证书和奖励，并由研究生院纳入我校优秀学位论文库，优先推荐参评上海市或者国家级的相关评选。各学院、各学科点将入围我校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，作为学位论文范本予以保存和教学推广。

六、其他

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可用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异议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撤销相关的奖励，并做出相应处理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21年7月13日